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44号

## 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89；

张 微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周 纯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4年6月6日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“极具优势”的表述不准确，其中“截至2023年12月末，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10余个数据中心资源，在河北、天津、内蒙古、宁夏等地区拥有极具优势的算力数据中心资源”等相关表述不准确，对其更正为“截至2023年12月末，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9个数据中心的租赁资源，同时与河北、天津、内蒙古、宁夏等地区的算力数据中心资源尚属于洽谈阶段，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务合同，未发生购销往来”。

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张微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周纯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微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周纯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